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制度係自九十九年一月四日進行第一次修正，鑒於本府組織再造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衛部救字第一〇二一三八〇四三六號令修正「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將評鑑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爰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以府社行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四六三號函進行第二次修正。

衛生福利部業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四日以衛部救字第一〇六一三六三三二二號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嗣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以衛部救字第一〇九一三六〇七三二號函進行最近一次修正，係考量簡化評鑑及社區發展永續發展，透過遴選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選拔表揚方式辦理，以實踐社區自主精神。

為因應時空演變，衛生福利部業將社區評鑑修正為社區選拔，爰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並激勵社區發展協會自主發展，爰將現行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修正名稱為「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要點」，期讓社區朝向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願景邁進，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使本縣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目的明確敘明，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配合本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選拔對象及標準，並增列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組別。(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為使選拔組織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為使鄉（鎮、市）公所選拔項目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社區發展協會選拔項目刪除會務、財務項目，增列卓越組選拔資格及福利社區化業務項目，及新增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參加社區選拔名額基準及未提報之效果。(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社區發展組)及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修正選拔方式及時間。(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 配合本次修正選拔對象及標準，修正成績評定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 配合本次修正選拔對象及標準，修正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 配合本次修正選拔對象及標準，各選拔項目組別成果起迄整備時間不一致，且資料整備時間已規定於選拔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點；另明確訂定得獎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參與全國性選拔之義務。(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 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點，爰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點)